

#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114台金中價中字第135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張美雪等17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及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4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暨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」勞務採購契約及需求說明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  
臺中市沙鹿區東晉段493地號，面積2106.74平方公尺，  
權利範圍：2/12。
- 二、被繼承人：蔣允。
- 三、繼承人姓名(應繼分)：何秀英(1/320)、張美雪(1/960)、  
廖子賢(1/960)、廖意珊(1/960)、廖國雄(1/320)、廖  
國欽(1/320)、廖國智(1/400)、廖國喬(1/400)、廖婷  
婷(1/400)、廖微微(1/400)、廖菁菁(1/400)、廖國斌  
(1/320)、廖振源(1/320)、廖鎡瑜(1/320)、廖珮君  
(1/320)、廖蕊(1/80)、廖玉(1/80)。
- 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(115年1月9日至115年4月9日止)。
- 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

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  
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 
經理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執行